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四、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五、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六、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九、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6
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十一、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十二、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

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09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肖旭凯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详情请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渠道不断完善，同时由于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部分欧美、日韩高端数控刀片进口业务受到阻碍，影响其向终端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优秀的国产刀具企业凭借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进一步加速了对高端进口刀具产品的替代。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18.5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0.57%；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0,408.9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9.47%；实现利润总额 10,223.1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4.2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3.94%。

1、坚持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一直秉承“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研发与应用，不断追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整体性能的提升和制造工艺的优化。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6.33%；公司继续围绕基体材料、槽型结构、精密成型和表面涂层四大领域核心技术进行研究，在金属陶瓷、复杂精密成型以及航空难加工材料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2、完善品牌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调研力度

公司目前拥有的“顽石”和“哈德斯通”系列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日趋明显，2020 年公司进一步细化品牌市场定位，将“顽

石”系列产品定位于为国内大型产业集群市场服务，“哈德斯通”系列产品则定位于为国内流通市场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品牌体系建设；同时为更好的掌握终端用户的刀具使用需求，公司 2020 年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将客户最新的需求动态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实现对产品性能的快速优化。

3、强化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

2020 年，公司继续深化组织能力建设，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赋能培训，同时公司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引入新生队伍并帮助其快速成长，为组织的长远发展培养充足的后备力量；同时，公司通过流程改进，进一步提升管理竞争力，通过优化流程将能力建设到组织上，不断提高组织战斗力。

4、实现科创板上市，积极做大做强。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挂牌上市。随着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的力量，加快战略布局的推进，吸引更多高层次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银行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相关会议，为公司建言献策，发挥了其在战略、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2021 年度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继续加大优势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展，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根据公司的研发能力、人才配置、资金实力和产能储备等资源要素，逐步实施针对不同市场、行业和客户的产品开发计划：针对国内刀具贸易公司迫切转型的需要，加速国内流通市场布局，建立健全“哈德斯通”系列产品一级专卖店和销售网络布局，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完善海外流通市场经销商布局；在大型产业集群周边，有计划开发、布局“顽石”系列产品经销商，让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能进一步贴近机械加工终端用户需求，与各产业集群进行深度融合；争取与国内一些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全面打造“华锐”品牌，推出定制化的整体切削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2、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同时加强和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建立校企联合合作平台，提高公司的基础研究水平。公司一方面将持续不断加大对基体新材料、新涂层技术的基础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向客户提供切实可靠高性价比的切削刀具。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技术强企计划，实现在硬质合金数控刀片方面的整体实力接近或达到日韩刀具企业水平，进一步缩短与欧美刀具企业的技术差距。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努力创造新的用人机制和政策环境。一是加快人才培养，重视继续教育和培训，完善人才激励、培训机制，培育一批适应产业升级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二是努力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尊重人才、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加强高层次人才建设，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

4 、 融 资 计 划

精密高效刀具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金是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保持产品及技术领先的重要保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并在充分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四、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详情请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7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下半年银行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五、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备忘录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六、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出具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有关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提请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提请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并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8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比例
1	营业收入	31,218.59	25,892.90	20.57%
2	营业成本	15,326.83	12,827.41	19.4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55	204.84	44.77%
4	销售费用	1,012.94	1,191.76	-15.00%
5	管理费用	1,716.42	1,319.93	30.04%
6	研发费用	1,975.24	1,700.14	16.18%
7	财务费用	470.22	682.97	-31.15%
8	其他收益	275.63	297.13	-7.24%
9	营业利润	10,408.93	8,039.49	29.47%
10	营业外收入	1.10	207.14	-99.47%
11	营业外支出	186.87	19.14	876.42%
12	利润总额	10,223.16	8,227.49	24.26%
13	所得税费用	1,322.67	1,046.30	26.41%
14	净利润	8,900.49	7,181.19	23.94%

二、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1,837.60 万元，负债总额 20,72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51%，比上年末的 39.33%下降了 5.82 个百分点。

2、资产结构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分布如下：

(1) 流动资产情况：流动资产合计 23,45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92%，比上年增加 3,275.51 万元。流动资产变动较大的项目有：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3,210.6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客户以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比例增加，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所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582.3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增加 3,795.2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使用中小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其它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286.35 万元，主要系长沙、株洲海关押金保证金；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46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

(2) 非流动资产情况：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2.08%，比上年增加 5,457.52 万元。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3,729.11 万元，主要系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1,379.40 万元，主要系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购入土地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189.4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销售返利计提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负债结构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分布如下：流动负债为 15,214.05 万元，占总负债的 73.42%，比上年增加 2,762.31 万元，主要系融资结构变化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41,116.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00.4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渠道不断完善，同时由于自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部分欧美、日韩高端数控刀片进口业务受到阻碍，影响其向终端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优秀的国产刀具企业凭借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进一步加速了对高端进口刀具产品的替代。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1,218.59，同比增长20.57%，增长迅速。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0.79%，较2019年上升0.43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不断提升，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5.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推广营销的计划延后，市场推广费降低；同时公司减少了展会，展览费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0.04%，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IPO相关服务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6.18%，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增长的幅度以及跟同行业薪酬比较，增加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以确保人才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1.15%，主要系归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另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2、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8%，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回款放缓，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客户增加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进口设备等可抵扣税费的固定资产新增较少，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57%，主要系公司建设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242.05%，主要系本期改善融资结构，偿还债务金额增加。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507,247.4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00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 4,400.8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44%。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03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九、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潘红波、刘如铁向公司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1 年度；
- 三、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人（含税）。

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十一、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1 年度；
-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十二、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及项下融资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整（小写：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取得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